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 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 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065 号

二〇二五年二月

致：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天元宠物”）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天元宠物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与本次调整合称“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查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在审议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通过内部信息公示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4年2月27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6、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同意的意见。

7、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元宠物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48,547股后的124,651,4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388,786股后的121,611,2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上述事项，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99元/股。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2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起 12 个月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合计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99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及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等与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相关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元宠物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

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杨 健

邢 靓

2025 年 2 月 19 日